

完善市场机制 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本报评论员

中国正站在新的起点上。去年底召开的党的十八大设定了“到 2020 年,实现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 2010 年翻一番”的宏伟目标。为了实现这个目标,十八大报告指出,我们“必须以更大的政治勇气和智慧,不失时机深化重要领域改革,坚决破除一切妨碍科学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由此,注定了今年的两会是不平常的。它不仅是过去的承继与交接,而且要为未来的改革奠定组织与思想基础,将改革引向纵深与宽广,自然也承载着更多的期待与希望。毕竟,经过 30 多年由浅入深、由易到难的改革后,中国的经济发展遇到了瓶颈,需要智慧与勇气去突破。由此,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抓住主要矛盾,选准突破口对于将改革推向纵深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经过 30 多年的改革,我国的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经济素质大幅提升。最近 10 年来国民经济延续了高增长态

势,国内生产总值以年均超过 9%的速度增长,这不仅改写了世界经济发展历史,使中国跻身世界经济大国行列,也大幅改善了民众的生活条件。这些成就令世界瞩目。

但是,我国经济发展中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依然突出,制约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较多。具体而言,较为突出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居民收入水平与贫富差距呈现扩大趋势,两极分化现象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其二,产业结构不合理,产能过剩与重复投资同时并存;其三,技术创新动力不足,经济转型进展缓慢,出口产品竞争力有待提高;其四,不同经济成分之间发展不平衡,民营企业、私有经济的公平竞争环境改善不足。诸如此类,严重削弱了经济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与可持续性,阻碍了经济整体效率的提升,扭曲了社会公平正义,败坏了社会风气与社会和谐。

面对这些问题,近年来,理论工作者、经济部门工作者与政府部门官员进行了全面分析与细致检讨,大家从各自的角度对问题存在的原因与解决办法给出了自己的思路。归纳起来,主要有两派

观点:一个是政府派观点,主张强化政府干预;另一个是市场派观点,强调加强市场机制建设。

在政府派看来,上述问题之所以存在,主要是政府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以致政策设计有漏洞,或者现有政策落实执行不力。而在市场派眼里,现存问题是由于市场机制不完善造成的,人为干预既不能解决现有问题,还可能产生新问题。可以说,对于未来改革的路径选择,我们正处在十字路口。

政府派的看法并非完全没有道理。比如在收入差距与财富差距的调节方面,政府可以发挥更大更好的作用;比如在产业结构转型与技术升级方面,政府可以采取更多更有效的激励政策;再比如在公平竞争环境的营造方面,政府可以加大监督力度,对垄断经营进行更有效的打击等等。但不容否认的是,相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而言,上述从政府角度出发的补修举措都是以政府为中心的管理模式的拾遗补缺,无法从体制、机制的角度深化市场经济改革以达到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远大目标。

收入差距方面,不同经济成分、不同所有制企业的差距非常明显,即使同一个企业,管理岗位与一线员工的差距也

显示出不同寻常的不合理性。而灰色收入、隐性收入是造成财富分配差距主要原因。就经济转型而言,产能过剩与重复投资同时并存。有研究表明,2012 年中国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不及 2008 年,只相当于 2007 年前水平的 70%。而过剩的产能主要集中在国有经济占主导地位部门,这些部门比较封闭,社会力量难以介入,以致竞争性不足。再比如不同企业,尤其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不能展开充分有效的公平竞争,民营企业长期处在被抑制状态。即使政府出台一系列优惠扶持政策,也往往是纸上谈兵,难以落实。

这些问题之所以存在,根本原因不是政策欠缺或执行不力,而在于原有的建基于计划经济的利益关系与利益框架阻碍了政府职能的发挥,妨碍新生力量的介入与成长。有鉴于此,破除既得利益的阻挠、引入新生力量、构筑公平的竞争环境、强化市场竞争,才能从根本上改变长期以来的固有局面。

市场与政府的关系,不仅是重大的理论问题,也是复杂细腻的实践问题。虽然它们之间界限模糊,有关争执也一直没有停歇,但是,有一点是中外理论家与实践领袖的共识,即对于新兴转轨经济而言,强化市场机制建设是事关改革成败的关键。这一点,对于现今的中国,尤其具有醍醐灌顶的启发意义。



系列评论

■輿情时评 | First Response |

“只要双方愿意”,怎么样都行?

付建利

这几天关于房价的看法显得有点“诡异”:一边厢是国五条细则严厉程度超过预期,市场对房价预期有所转变;一边厢是有政协委员说,只要双方合意,一平米卖 100 万、1000 万也是合理的。在日前政协的一次分组讨论中,全国政协委员、某房地产公司董事长称,房地产是市场选择,只要双方合意,多少钱都合理。照此说法,政府的调控没有必要,照前面的政策调控逻辑,房价确实是太高了。

政协委员的意思是说,房地产市场应该更加市场化,真要完全市场化,一平米卖 1000 万也是合理的。问题是:在土地要素都未市场化和开发商垄断房产开发的前提下,大谈特谈房价的市场化,不像是欺世盗名吗?

市场化是一般原则,但谈到房价的市场化问题时,首先必须厘清的一个问题是,中国的房地产市场的很多方面,本身就不是市场化机制的产物。比如建房子首先得要土地吧,但土地要素的市场化并未实现,地方政府仍然高度依赖土地财政;其次,开发商垄断房产开发,国有资本和大型央企占据了房地产市场的大头,民营资本和外资在房地产市场的份额偏小,房地产市场权贵和资本结合的现象比比皆是。一些地产开发商拥有深厚的官方和政府背景,在拿地和融资能力上面比起中小房企占有先天优势。

房地产商已经成为中国最富裕的群体,胡润研究院发布的《2013 全球富

豪榜》显示,中国已超越美国成为全球资本市场创造 10 亿美元富豪最多的国家,富豪数量达到 212 人,比美国还多 1 人。火爆的房地产市场仍然是中国富豪们暴富的主要途径,在全球十大房地产商中,有 7 人在中国,1 人在美国,2 人在英国。从富裕经历的时间过程来看,国外地产商积累巨额财富往往经历过几代家族的努力,其财富增值速度远远赶不上中国地产商积累财富的速度。在市场化程度高得多的成熟经济体,地产商积累财富的速度居然远远不及市场化程度低得多的中国房地产开发商,难道这也是“中国特色”?公众心知肚明的是,许多暴富的神话开发商其发家致富并非建立在市场化的基础之上。

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认为,撇开房地产市场土地和开发资格垄断的现实,政协委员单单在房价上面大谈市场化,实在是一种奢谈,甚至是“空谈误国”。房地产市场真要从源头上都实现市场化,哪有开发商如今的无限风光?当暴富衍生出金钱泛滥和僭越症时,开发商说话完全不顾老百姓切身感受也就是“水到渠成”的了。

顺着这位政协委员的逻辑,只要双方都愿意,青菜萝卜卖一百块钱一斤也是合乎情理的事情,物价部门都可以回家睡觉了!如果双方愿意,卖淫嫖娼也是正常的了!任何事情,除了合法,还有合情、合理。

不知这个事儿,元芳会怎么看?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輿情中心观察员)

中国生态环境问题已无回旋空间

贺军

中共十八大报告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在党的大会文件中提出“美丽中国”的构想,给中国社会和市场都带来了极大的遐想空间。

话音刚落,刚刚进入 2013 年,中国随即爆发了多宗重大的环境事件:

一是严重的空气污染。自从 2013 年 1 月份以来,中国连续出现覆盖面积近半个中国国土、连月出现的“历史上最严重的”雾霾天,整个 1 月份北京市有 5 天不是雾霾天,北京及河北等地民众纷纷自嘲变了“人肉吸尘器”。中科院的专家更发现,北京的雾霾中含有可致癌的有机氮氧化物。今年“两会”代表齐聚北京,有媒体戏称代表们进了“毒气室”。根据亚洲开发银行的研究报告,只有不足 1%的中国大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世卫组织的合格标准。北京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报告指出,北京、上海、广州及西安等

4 市,去年有超过 8500 人因 PM2.5 引发疾病而过早死亡。

二是水污染日益严重。今年春节期间,国内爆出部分地方的企业向地下水系排污,引发各界高度关注。国土资源部专家曾披露,全国 90%地下水遭受不同程度污染,其中 60%污染严重;只有 3%的城市地下水基本清洁。环保部门也承认,全国 7 大水系有超过一半河段有水质污染,35 个重点湖泊中有 17 个严重污染,40%的水源已不能饮用。环保部今年首次承认,中国个别地区出现癌症村。实际上,中国的癌症村远不止“个别地区”。民间人士公布的“癌症村”地图显示,全国有 247 个村落因水源污染,村民患病率奇高,部分地方甚至出现“天天有人出殡”的情况。

三是土壤污染。土壤污染比空气污染治理和水污染更容易被忽视,但污染损害的持续时间更长。环保部曾监测国内 30 万公顷农田,发现 12.1%的样本出现重金属超标,全国每年受重金属污染的粮

食达 1200 万吨;专家指工业等污染使全国粮食每年减产 100 亿公斤。环保部门曾经耗费巨资在国内进行土壤污染情况调查,但至今以“国家机密”的原因未公布结果。按中国的惯例,这意味着中国土壤污染相当严重,环保部害怕公布以后引发“不稳定”。

四是海洋污染。近年来,随着对海洋水域污染排放加剧,以及沿海地区大规模的填海造地,中国的海洋污染已经十分严重。据中国官方的调查,全国有 200 多个污染严重的沿海区域,海洋生物和海产品大量减少,恍如“死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报告已经将长江和珠江口列为“海洋荒漠区”。

中国在工业化、城镇化的进程中,不仅完全重复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而且比工业化国家有过之而无不及。著名污染事件如伦敦雾、洛杉矶光化学烟雾、日本水俣病等等,在中国全都有不同程度的发生。从环境污染影响的领域以及对生态破坏的程度来看,中国已经

处于某种程度的“生态灾难”之中。

如果客观承认中国生态灾难的严重性,那么中国就应该从不同的层次来进行相应的政策调整。首先,中国必须牺牲一定的发展速度来减缓环境与生态灾难恶化的速度,这是中国过去一直难以决心的核心问题。其次,中国必须拿出一定的资源、承受一定的成本,来用于环境改善和生态治理。此问题在中国有特别的意义——与中国在老龄化问题上遭遇“未富先老”一样,中国环境生态问题上面临着“未富先污”,这将对改善环境形成掣肘。第三,要求中国各级政府和产业界必须严格按环境与生态法规行事,在产业结构上进行调整,从产业体系选择上就规避过去的高污染产业路径。

长期以来,我们在环境和生态问题上并没有采取客观、科学的态度,现在必须正确面对现实了,因为中国在生态与环境问题上几乎没有了回旋空间。我们必须承认中国处在某种生态灾难之中,必须应对挑战。

(作者系安邦咨询高级研究员)

■鹏眼 | Huang Xiaopeng's Column |

未认清楼市资产性质 导致“十年九调”成空调(下)



黄小鹏

昨天我们分析了历史上调节股指的努力最终均归于失败的原因在于资产市场的需求供给无法预测。

如同在股票市场进行的调控一样,这些年来房地产调控也不断地采取各种手段抑制需求增加供应,其效果和 A 股调控如出一辙。就拿抑制需求最狠的一招——限购来说,该政策推出时大多数人认为它是最有杀伤力的抑需求政策,但随后市场上出现的各种“刚需”、“刚需”之旺盛远远超出了人们的预期。再比如,2011 年政府判断供需失衡是房价上涨的重要原因,于是从供给角度发力,推出了一个庞大的保障房计划(2011 年 7 月 27 日本专栏文章《中国需要一个庞大的保障房计划吗》对此进行了分析),然而从今天许多三四线城市出现住房严重过剩的情况看,当初对住房需求的判断,对供需格局的判断存在严重失误。决策者错把资产市场群体性盲目行为视为真实的需求,匆忙推出在世界各大法治国家都无法成功的大型保障房计划,结果自然是制造的问题比解决的问题还要多。出现这种结局,不是因为官员们不聪明,而是因为他们过于自信。一言以蔽之,他们没有从根本上理解对资产的需求和对普通商品需求之间存在本质区别,是在用分析普通商品市场的方法来分析资产市场。因此,调控效果之差,一开始就注定了。

从政策工具看,除了直接行政性的限购、限贷,房地产调控用得最多的就是税收工具。税收工具从表面上看,是经济手段,更符合市场原则。但中国的税种增减、税率调整基本无需经过立法程序,只需政府指令,从这个意义上看,它与其它行政手段无异。

更主要的是,在运用税收手段时,我们犯了在股市犯过的同样错误。在股市调控中,常常在上涨时提高印花税,如同给齿轮中掺入一些沙子,在下跌时降低印花税,如同给齿轮中加入润滑油,这种通过调节交易便利程度来影响股价的做法,根本没有收到任何作用。如果预期股价上涨,百分之零点几的交易成本增加阻挡不了人们对股票的强劲需求,反之也无法刺激人们入市,这是股市菜鸟都懂的道理。我们在房价调控中也拷贝了这种“掺沙子”和“加润滑油”的思路。

根据财政学的一般原理,间接税较为容易转嫁,其转嫁程度取决于需求弹性,如果不能改变人们的预期,需求刚性化,那么间接税将大部分转嫁给买方,过去十年,房价越调越涨,“掺沙子”帮倒忙即是其中重要原因之一。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直接税相对间接税来说转嫁难度大一些,但如果不改变预期,资产需求刚性化,这时候直接税也能够相当大程度上转嫁给买方。最新一轮调控细则要求对所有二手房交易征收 20%所得税,如果市场需求仍然缺乏弹性,所得税这种直接税也有可能被转嫁,这实在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问

题。再比如,拟议中的房产税也是一种直接税,从理论上讲是较难转嫁的,如果不充分考虑该税推出时的市场环境,不科学设计税率结构,仍然可能会部分转嫁,导致住房租金上涨。

“治大国若烹小鲜”,中国古人的这一政治智慧,用在资产市场上恐怕是再恰当不过的了。资产市场的本质决定它天然地较普通商品波动更大,但在较大的波动中,它终究会自己为自己找到一个“合理价位”。出于良好动机,试图平抑其波动的任何努力都不会成功,只会添乱,我相信这是一条铁的经济规律。这经验已在过往股市上得到了验证,过去数年房地产调控的结果同样验证了这一规律的强大力量。

用行政之手不断翻滚资产市场这只“小鲜”不仅无效,还极易引发严重的道德风险,导致政府在资产市场上越陷越深。因为行政之手一旦介入,市场会理性地认为政府是在签发免费的“下跌期权”,比如,早期股市投资者总习惯性地认为股市大幅下跌后果很严重,政府不敢让股价下跌太多,近年在房地产市场上,许多人又认为房价下跌后果很严重,政府不敢让房价下跌太多,一旦出现下跌,政府会出手“救市”。人们观念中的“下跌期权”事后又屡屡兑现,正是这种免费的“下跌期权”破坏了市场自身的道德纪律,加大了市场的波动,行政干预是市场屡屡出现泡沫,或泡沫膨胀的重要力量。最新这轮调控细则中,出现了“对存在住房供过于求等情况的城市,也应指导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市场稳定”的字句,市场参与者见此肯定又会浮想联翩了。

对于资产市场的基本态度,应该是用十二分力气来建章立制和铁腕执法,用极其认真的态度维持市值稳定,而对其价格,则应充分尊重市场的自发力,但过往很长时间我们奉行的治理哲学却与此完全相反。

治大国若烹小鲜,不是什么都不管,不是说我们要奉行市场原教旨主义,恰恰相反,对社会上一些人出于私利而鼓吹市场原教旨主义的行为要提高警惕。建章立制是完全必要的。通过充分辩论,确立一套科学合理又符合中国国情的房地产税制和遗产税制,建立一套消除或抑制资产市场过度投机的机制,将住房定位于投机投资受限的商品。之所以住房市场应该是一个受限的市场,是因为它具有外部性,它的过度波动会对整体经济造成过大的冲击。有一个合理的基础制度,住房市场的波动就不会太离谱,涨多了自然会跌,跌多了也会自然上涨,市场会为自己找到一个合理的价格,不需政府代为操心。

建章立制和铁腕执法显然会遇到很多阻力,即使有再大的难度,有再大的利益集团阻碍,也要知难而上,因为这是彻底消除房地产市场乱象的唯一途径,任何绕道走的态度都是不负责任的。从股市经验看,近些年逐步确立了市场化的思路,在基础制度建设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市场面貌有所改善,但由于最核心的严格执法和集体诉讼制度尚未建立,所以,市场化还未达到人们期待的效果,政府注意力仍然在一定程度上被股指所牵引。股市基础制度还需要质的突破,房地产市场更是如此。

此外,货币价值是全社会经济活动的度量衡,度量衡一乱,则经济运行必出问题,在现代经济中问题最可能出在资产市场上。只要市值稳定无法实现,任何控制资产市场投机的行为,都是抱薪救火,只会以失败告终。考虑到即便以最大的决心和最大努力来建章立制,也需要时间和过程,所以保持市值稳定在特定时间内就显得更为重要。